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丁少楠：

原告李生山与被告丁育河、丁少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丁育河、丁少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生山借款3292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段宁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诉被告段宁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263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588.32元、利息11695.42元、费用4293.8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1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5577.59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国保：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成东与被告杨国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国保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杨成东玉米款696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国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程车辆转让款19000元。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学富：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学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第三人李珍珠向我院提出执行异议，异议事项为：请求终止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天下川小区60号楼2单元102室(产权证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49865号)房屋的执行，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江身份证号：

宁夏佳美精细纸制品有限公司、马继(身份证号：642101197810033539)、青铜峡市佳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马祖国(身份证号：642101195701290510)、银川市兴丰达贸易有限公司、马新宁(身份证号：640111196209101218)、吴忠市宁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马祖江(身份证号：642101197002230550)：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佳美精细纸制品有限公司、马继、青铜峡市佳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马祖国、银川市兴丰达贸易有限公司、马新宁、吴忠市宁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马祖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第三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变更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变更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院(2021)宁0381执436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16号

汤立军：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467号原告满学文与被告汤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给付树苗款9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玉飞：

本院受理原告马乾与被告马玉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陆学武：

本院受理原告马应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耀伏：

本院受理原告马应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王振亮：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康逢文与被上诉人罗清、王振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民终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86元，二审公告费600元，由上诉人康逢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立同：

本院受理原告邓燕宁与被告李立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邓燕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李立同向邓燕宁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李立同向邓燕宁支付逾期还款资金占用损失332元(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标准暂计算自2022年11月9日至起诉之日2023年5月6日为180天，并按照上述标准持续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判令李立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3民初3065号民事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04号

李海涛：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华与被上诉人李京宁及你，原审被告张茜退还原物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二楼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公开开庭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常勇：

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邓常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56000元；2.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19084元(明细附后)；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539号

徐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刘佳特菜经销部诉你与张彩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徐志强、张彩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刘佳特菜经销部货款34500元及利息570.16元(利息自2021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34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彩宁、徐志强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0)宁0381执破1号

张敬培：

2022年6月10日，本院裁定终结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2022年8月2日，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原登记机关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经查，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未决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如下：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自即日起终止执行职务。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40号

李学文：

本院受理上诉人卜永忠与被上诉人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原审被告陈玉忠、张敬培建筑设备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1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589号

李鹏：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永宁县望远镇昊客果蔬配送部：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昊客果蔬配送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27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13.56元(以14279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LPR利率计算，自2023年2月6日暂算至2023年7月6日，实际请求数至货款付清之日)，合计14492.5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12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温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温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12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113号

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海庵甫、张宁、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卢国明、海珍、马祖嘉、常改利、张红伟：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金宇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海庵甫、张宁、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国裕物资有限公司、卢国明、海珍、马祖嘉、常改利、张红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18)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常改利、张红伟抵押的常改利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建材城的2-13号房屋(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5206号)；被执行人海珍、马祖嘉抵押的海珍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建材城的9-33号房屋(产权证西夏区字第2016072474号)；被执行人海珍、马祖嘉抵押的海珍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建材城9-33号房屋(产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2408号)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法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宁夏中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庵甫、常海莉、张青亮、殷丽、张宁、张佰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金宇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建筑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燕宝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海庵甫、常海莉、张青亮、殷丽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建设巷120号金波小区33号楼105号房屋(产权证西夏区字第201805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法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807号

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立科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84号原告杜继军、(2023)宁0106民初1801号原告樊朝红诉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劳务合同纠纷三案，现原告追加你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15时、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1330号

蔡宽：

本院受理原告陈容诉被告蔡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捌万元整)；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